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山坡地濫墾防制相關問題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報載，113年10月間颱風接續帶來強降雨，造成多戶民宅被土石流沖入，損失慘重，經查原因係因山坡上社區民宅的公有山坡地樹木被砍光，種植多樣蔬果，濫墾破壞水土保持，土石流直接沖到下方民宅；案經該災區之地方政府派員勘查後，已公告限期移除農作物否則就依法取締，並雇工清淤、設截流溝和圍籬等措施，該地方政府並表示，過去即曾張貼公告禁止民眾種植農作物，但種植範圍太大且位在山林中，人力有限，導致難以有效管理，經查報後已要求限期移除，否則將依法處分¹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本案地方政府雖已於災區民宅所在之周邊張貼公告，重申禁止民眾占用公有地種植農作物以避免破壞水土保持，並請種植者於期限內自行移除雜物及圾垃，逾期將以廢棄物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倘衍生災害將由占用人負責賠償²。惟有關山坡地濫墾及棄置廢棄物等

¹ 盧賢秀，「基隆信二路被土石淹 山坡濫墾惹禍」，自由時報，2024年12月22日，第A10版。

² 楊耀華，「基稅山莊公有地公告禁種植」，中華日報，2024年12月29日，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9F%BA%E7%A8%85%E5%B1%B1%E8%8E%8A%E5%85%AC%E6%9C%89%E5%9C%B0%E5%85%AC%E5%91%8A%E7%A6%81%E7%A8%AE%E6%A4%8D-122554367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年1月2日。

情事，仍有待檢討修正法規俾利進行有效防制，以期根本解決山坡地濫墾危害問題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山坡地濫墾危害人身安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建議明確規範

山坡地濫墾是臺灣長期以來面臨的重要環境問題。由於山坡地濫墾，不僅可能引發土壤侵蝕、地質災害等諸多複雜問題，需要政府結合技術專家及山坡地地區內民眾共同合作，才能有效保護山坡地並防制山坡地濫墾。政府應強化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等法規之執行，依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現有規範，針對違規濫墾者處以罰款或科以刑責，尤其地方政府宜透過加強巡查機制³。事先防制有濫墾跡象之行為，採取防患未然之措施，以避免濫墾事實造成後不易回復山坡地原貌。

依據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：「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，不得擅自墾殖、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、經營或使用。」⁴另依同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條規定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若以報載本案若經查明因擅自墾殖而導致釀成災害事實，得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

³ 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第 15 條之 1 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，劃定巡查區，負責查報、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。」

⁴ 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第 9 條規定：「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，其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，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：一、宜農、牧地之經營或使用。二、宜林地之經營、使用或採伐。三、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。四、採礦、採礦、採取土石、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。五、建築用地之開發。六、公園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憩用地、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。七、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。八、廢棄物之處理。九、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。」

金，並得加重其刑。可見山坡地濫墾致災時，應科以刑責外，另依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第 15 條規定：「山坡地之開發、利用，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予限制，並得緊急處理；所需費用，由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。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，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因此，本案若查明確因擅自墾殖而造成災害，依法亦應對受災居民負責損害賠償。

依前開條例第 15 條及第 34 條兩條文規定比較其責任，第 34 條第 2 項係依濫墾山坡地致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等各種情形，處以輕重不同之刑責，而第 15 條則尚未針對山坡地濫墾可能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加以規範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期明確規範山坡地濫墾可能導致人身安全造成死傷之責任歸屬，爰建議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》第 15 條修正為：「山坡地之開發、利用，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及人身安全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予限制，並得緊急處理；所需費用，由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。（第一項）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，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第二項）」

（二）評估建立山坡地保育社區參與機制

據報載，本案山坡地居民的住宅被土石流沖入，居民到山坡上查看才發現公有山坡地被濫墾之情況。為鼓勵山坡地社區居民成立守護山坡地組織，共同監督山坡地利用情況，未來山坡地保育主管機關可評估建立山坡地保育社區參與機制，或進一步提升山坡地居民參與山坡地保護計畫，推動結合地理資訊系統（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, GIS）⁵ 監測技術，透過科技專業技術方式即時掌握山坡地開

⁵ GIS 技術迄今已臻純熟，相關應用急速增廣，成為資訊界一個跨學門的新科技，其所涵蓋的理論和技術源於數個傳統學科，包括地理學、測量學、資訊科學等；但就應用方面而言，其所涉及的領域更為廣泛，如於環境資源管理、都市規劃、生態保育、防災及災害損失預測、國土規劃、市政建設和軍事等等與地理座標相關的領域，都可以利用 GIS 來輔助作業。何美滿，「GIS 簡介與應用發展」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，2022 年 5 月 18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icdf.org.tw/wSite/ct?xItem=68417&ctNode=31806&mp=2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5 年 1

墾動態，進行山坡地智慧管理模式，以有效防制山坡地濫墾問題。山坡地保育工作非僅為政府主管機關之責任，山坡地居民亦有共同責任參與相關防制工作，藉由民間參與將可擴大山坡地濫墾防制之成效。

撰稿人：曾耀民